



# 全国农村卷烟销售网络管理规定

国烟办[1998]342号 1998年6月17日

## 目 录

### [第一章 总 则](#)

### [第二章 网络的基本组织结构和主要职能](#)

### [第三章 业务管理](#)

### [第四章 送货管理](#)

### [第五章 信息管理](#)

### [第六章 财务管理](#)

### [第七章 统计管理](#)

### [第八章 人员管理](#)

### [第九章 专卖管理](#)

### [第十章 安全管理](#)

### [第十一章 附 则](#)

为了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对全国农村卷烟销售网络的管理，增强网络运作的科学性、规范性、统一性，提高网络的运作效率和规模效益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农村卷烟销售网络是指由烟草公司依据《烟草专卖法》的规定，遵循“以我为主、归我管理、由我调控”原则，建立的自设批发网点、联营网点、委批网点、流动批发及零售店，并实行对零售户送货，从服务、管理供应范围内零售户的卷烟销售组织系统。

第二条 农村卷烟销售网络管理的指导思想是：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，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农村经济发展现状，严格执行《烟草专卖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，运用科学手段，对农村卷烟销售网络进行全面系统管理，保证网络正常运作，充分发挥网络整体功能，降低流通费用，规范流通秩序，服务零售户，服务消费者。

第三条 农村卷烟销售网络管理的基本要求是：提高营销理念，合理划分并相互衔接供应范围，规范运作模式，做到服务标准化、管理规范化，实现网络整体功能的充分发挥和规模效益的最大化。

[返回](#)

## 第二章 网络的基本组织结构和主要职能

第四条 农村卷烟销售网络主要由分、县公司及其所辖批发网点加送货系统和受其服务、管理的零售户构成。

第五条 烟草公司通过批发网点和送货为零售户服务，零售户为消费者服务。

第六条 农村卷烟销售网络中烟草公司、批发网点和零售户的主要职能：

分、县公司：主要负责网络规划、管理、服务、货源采购及为批发网点送货。

批发网点：具体承担卷烟批发业务，负责为零售户送好货、服好务，并及时反馈市场信息。  
零售户：按照烟草专卖的要求销售卷烟，为消费者服务。

[返回](#)

### 第三章 业务管理

第七条 烟草公司要设置网络业务专管机构，负责网络货源分配、配送服务、信息管理工作，并逐步创造条件，实现网络计算机管理。

第八条 加强价格管理，实行集体定价，网络内严格执行统一批发价格，逐步推行统一零售价格。

第九条 批发网点建立零售户登记台帐，详细记录供应范围内零售户的名称（姓名）、地址（具体经营地点）、电话、月均销量、证照及号码、发照机关等信息。编制零售户分布图（标明具体位置）。

第十条 批发网点货源由烟草公司供应，并确定其合理商品库存，不准超储。批发网点建立零售户进货登记簿，并做好登记工作。严禁卖大户。

第十一条 批发网点要按照烟草公司要求做好产品宣传、促销工作，积极培育、开拓当地卷烟市场。

[返回](#)

### 第四章 送货管理

第十二条 批发网点必须配置送货工具，改善送货条件，编制“送货路线图”和作业计划，确定送货人员，科学规范服务。

第十三条 批发网点设置要货、送货服务登记簿，如实做好登记工作。

第十四条 送货须做到“定时间、定路线、定人员、定客户”，做到使零售户满意。

### 第五章 信息管理

第十五条 批发网点要经常走访零售户，召开零售户座谈会，沟通信息，了解需求，并及时向烟草公司反馈。

第十六条 批发网点要指定专人负责搜集、了解供应范围内卷烟市场变化情况，及时向烟草公司反馈。

[返回](#)

### 第六章 财务管理

第十七条 烟草公司要配备专职的网络财务管理人员，制定和规范财务制度，严格财经纪律，加强对批发网点的财务管理。

第十八条 自设网点均实行报帐制。内部分别设帐进行考核。

第十九条 自设网点设立现金帐和商品帐，并安排专人负责记帐，做到帐帐、帐物相符。

第二十条 加强现金管理，严禁赊销。

### 第七章 统计管理

第二十一条 烟草公司须设网络统计员，批发网点设兼职统计员。

第二十二条 建立农村卷烟销售网络统计报表体系。统一表格式样，统一上报汇总时间。

[返回](#)

### 第八章 人员管理

第二十三条 自设批发网点主任由烟草公司正式职工担任，每个网点工作人员不少于三人。所需人员原则上从本省（区、市）行业内调配解决。

第二十四条 烟草公司建立网络目标考核指标体系，对批发网点实行科学考核。

第二十五条 烟草公司建立培训制度，职工持证挂牌上岗。

第二十六条 批发网点建立岗位责任制，分工明确，责任到人，奖勤罚懒。

第二十七条 批发网点建立例会、谈心等政治思想工作制度，讲廉洁，树正气。

## 第九章 专卖管理

第二十八条 网络必须遵守《烟草专卖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，严格执行国有烟草专卖局有关规定，依法经营。

第二十九条 网络有责任宣传《烟草专卖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。自设批发网点有责任配合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都督零售户执行《烟草专卖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。

[返回](#)

## 第十章 安全管理

第三十条 安全管理实行“首长负责制”，即公司经理、批发网点主任负责安全。安全管理坚持“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，防重于治”的基本原则。

第三十一条 安全管理主要包括人身安全、房屋安全、商品安全、车辆安全、现金物品安全等方面。重点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抢、防骗、防交通事故、防霉变等工作。

第三十二条 建立职工值班制度，并严格检查、考核。

[返回](#)

## 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三十三条 烟草公司的联营网点、委批网点的经营管理可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中国卷烟销售公司。

第三十六条 各省级局（公司）须依据本规定，制定本省（市、区）管理实施细则，并报国家局备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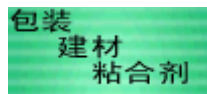


网络广告之骗局

网站建设服务

企业网站推广

联系我们



北京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网络部、北京劲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服务部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2号欧陆经典18号楼2401室 邮编：100101

电 话：84852013 84853184 E-mail:[01d@jincao.com](mailto:01d@jincao.com) [京ICP证040997号](#)

